

第十章 分割與改請

1.分割申請.....	2-10-1
1.1 前言.....	2-10-1
1.2 分割要件.....	2-10-1
1.2.1 形式要件.....	2-10-1
1.2.1.1 得申請分割之人.....	2-10-1
1.2.1.2 申請之期間.....	2-10-1
1.2.2 實體要件.....	2-10-2
1.2.3 案例.....	2-10-3
1.3 分割申請之效果.....	2-10-4
1.4 審查注意事項.....	2-10-4
2.改請申請.....	2-10-5
2.1 前言.....	2-10-5
2.2 改請要件.....	2-10-5
2.2.1 形式要件.....	2-10-5
2.2.1.1 得申請改請之人.....	2-10-5
2.2.1.2 申請之期間.....	2-10-6
2.2.1.3 反複改請之判斷.....	2-10-6
2.2.2 實體要件.....	2-10-6
2.3 改請申請之效果.....	2-10-6
2.4 審查注意事項.....	2-10-6

第十章 分割與改請

申請專利之發明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發明時，得為分割之申請。申請專利後，得改請為其他種類之專利。本章分別就分割申請及改請申請兩種特殊申請之相關基準予以說明。

專 108、132

1.分割申請

1.1 前言

申請發明專利，應就每一發明提出一申請案；但二個以上發明，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者，得於一申請案中提出申請。申請人得將原先於一申請案中的二個以上發明為分割之申請，但須注意分割後是否違反重複專利之規定。此外，對於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中已揭露但未記載於申請專利範圍之發明，申請人除於審查過程中修正申請專利範圍，亦得於再審查審定前，或是初審核准審定後三十日內申請分割。

專 33

一發明申請案中，如含二個以上發明，經分割後，若實質上為同一發明時，則會發生重複申請專利之情事，違反先申請原則之規定。

專 31

分割後之申請案(以下稱分割案)，仍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為平衡申請人及社會公眾的利益，並兼顧先申請原則及未來取得權利的安定性，分割後之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專 34IV

1.2 分割要件

1.2.1 形式要件

1.2.1.1 得申請分割之人

分割申請應由原申請案之申請人提出，若由受讓人提出分割申請，應一併辦理讓與登記，檢附由原申請人簽署之申請權讓與證明文件。原申請案之專利申請權為共有者，申請分割時應共同連署。但約定有代表者，從其約定。

分割案之發明人至少應為原申請案之部分發明人。

1.2.1.2 申請之期間

分割申請，應於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或於原申請案初審核准審定書送達後三十日內為之。

專34II

原則上，分割申請應於原申請案仍繫屬專利專責機關始得為之，若

專施 28

原申請案已撤回、拋棄、不受理，則不得申請分割。初審核駁審定後，申請人須提起再審查，使申請案繫屬於審查階段，始得申請分割，惟於再審查審定後，即不得再申請分割。

專施 29

此外，於初審核准審定後尚未公告前，申請人如認為其發明內容有分割之必要，亦得於初審核准審定書送達後三十日內申請分割。

1.2.2 實體要件

(1)申請專利之發明有不符單一性要件情事者，申請人得申請分割以克服不准專利事由，例如以下情況：

- a.申請專利範圍所載申請專利之發明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發明，且不具發明單一性時；
- b.申請專利範圍中之一或數項獨立項不符專利要件，經修正刪除後，其餘獨立項所載申請專利之發明不具發明單一性時，例如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化合物 X，包含……。
 - 2.一種製備化合物 X 的方法，包含……步驟。
 - 3.一種化合物 X 作為清潔劑的應用，包含……。若申請人因請求項 1 不符專利要件而將其刪除，導致請求項 2、3 不具發明單一性時；
- c.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增列獨立項，雖然未超出原說明書所揭露之範圍，但申請專利範圍所載之各發明不具發明單一性時。

(2)申請專利之發明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發明，並非僅指申請專利範圍所載申請專利之發明，若分割前原申請案之說明書或圖式所記載之內容實質上包含二個以上發明時，申請人得將其中一個或多個發明分割，而為另一件或多件申請案。

(3)分割後之原申請案與分割案或分割案與分割案之間，申請專利範圍所載各個申請專利之發明不得相同，而發明說明或圖式所載內容是否相同則非所問。例如分割前原申請案即載有 A、B 二項發明；分割後，原申請案之申請專利範圍僅記載 A，則其發明說明得僅記載 A，亦得包含 A、B；而分割案之申請專利範圍僅得以記載 B，不得記載 A，至於其發明說明，則得記載 B，亦得包含 A、B 二項發明。

(4)申請人為分割之申請後，如修正原申請案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以修正之程序續行審查。

(5)由於分割案得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分割後之分割案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是否超出之判斷原則參見第 6 章，分割案如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者，以違反分

割後之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之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之規定，通知申請人申復。屆期未申復或申復無理由者，應作成核駁審定。

- (6)分割案與原申請案之申請專利範圍如包含相同發明而導致重複專利的情況，須以違反先申請原則之規定，以審查意見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申請者，均審定不予專利。
- (7)分割案經審查後認有不准專利事由時，應先以審查意見通知申請人申復。

專 31

1.2.3 案例

例 1

· 分割前原申請案

〔發明名稱〕

製備化合物 A 之方法及利用化合物 A 檢驗 C 型肝炎之方法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化合物 A 之製備方法。
- 2.一種利用化合物 A 檢驗 C 型肝炎之方法。

· 分割後原申請案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化合物 A 之製備方法。

· 分割案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利用化合物 A 檢驗 C 型肝炎之方法。

〔說明〕

分割前原申請案包括化合物 A 之製造方法及利用化合物 A 檢驗 C 型肝炎之方法，兩者雖均涉及相同之化合物 A，惟經審查，化合物 A 已見於刊物或已公開使用，對於先前技術，在新穎性、進步性等專利要件方面並無作出實質貢獻，並非為判斷發明單一性的特別技術特徵，不符合發明單一性之規定，不得於同一申請案中申請專利。因此，必須申請分割，使申請案第 1、2 項不在同一申請案中申請專利，或刪除其中一項。

例 2

· 分割前原申請案

〔發明名稱〕

一種燈絲 A 及利用燈絲 A 製成的燈泡 B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燈絲 A。
2. 一種利用燈絲 A 製成的燈泡 B。

· 分割後原申請案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燈絲 A。

· 分割案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利用燈絲 A 製成的燈泡 B。

〔說明〕

分割前原申請案包括燈絲 A 及利用燈絲 A 製成的燈泡 B，兩者符合發明單一性之規定，得於一申請案提出申請，亦得申請分割，於不同申請案申請專利。

1.3 分割申請之效果

- (1) 分割案得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其申請日。
- (2) 原申請案主張優先權者，分割案仍得主張優先權，其專利要件之審查，以該優先權日為判斷專利要件之基準日。
- (3) 原申請案主張優惠期者，分割案仍得主張優惠期。

1.4 審查注意事項

- | | |
|------------|--|
| 專施 28. II | (1) 主張原申請案所主張之優先權或優惠期者，應於各分割案之申請書聲明之，並檢附證明文件全份影本。 |
| 專施 28. III | (2) 申請分割時，不得變更原申請案之專利種類。 |
| | (3) 原申請案說明書或圖式所載之發明未記載於申請專利範圍者，得直接申請分割，將該發明記載於分割案之發明說明及申請專利範圍中，無須先修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將該發明補入原申請案之申請專利範圍內，然後再申請分割。 |
| 專 38. I、II | (4) 分割案如有申請實體審查之必要時，應自原申請案申請日起三年內為 |

- 之，如申請分割已逾前述三年期間者，得於申請分割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實體審查。
- (5)申請案分割後，即使原申請案嗣後撤回、拋棄、不受理、審定或撤銷，仍不影響分割案之效力。
- (6)於原申請案初審核准審定後所提出分割案，原申請案既經核准審定，原申請案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不得因分割而變動，逕依原核准內容公告。分割案僅能從原申請案之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且尚未取得專利權保護之技術內容另案申請專利。
- (7)申請分割者，應就每一分割案，備具申請書，申請書應載明原申請案號及申請日，並應檢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一式三份。主張優先權、優惠期，或有生物材料寄存事實者，應於申請書聲明並檢附證明文件。

專施 29. II

2. 改請申請

2.1 前言

專利分為發明、新型及設計三種，發明及新型係保護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設計係保護物品外觀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申請專利之種類係由申請人自行決定，若申請人提出專利申請之後，發現所申請之專利種類不符合其需要，或不符合專利法所規定之發明標的，例如申請方法之新型專利。在這種情況下，如果能直接將已取得申請日之原專利申請案（本節以下簡稱原申請案）改為「他種」專利申請案（本節以下簡稱改請案），並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就專利申請人而言，相當方便而有利。

專 108.I、132.I

由於改請案得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其申請日，為平衡申請人及社會公眾的利益，並兼顧先申請原則及未來取得權利的安定性，改請申請應僅限定在原說明書及圖式所揭露之範圍內始得為之。

專 108.III、132.III

2.2 改請要件

2.2.1 形式要件

2.2.1.1 得申請改請之人

申請改請之人應為原申請案之申請人；原申請案之專利申請權為共有者，申請改請時應共同連署。但約定有代表者，從其約定。若由受讓人提出改請申請，應一併辦理讓與登記，檢附由原申請人簽署之申請權讓與證明文件。

2.2.1.2 申請之期間

專 108.II、134.II

改請申請之期間為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處分書送達之前，或原申請案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二個月內，或原申請案不予專利之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始得為之。逾前述期間者，不得改請。前述審定書包括發明或設計之初審及再審查審定書，前述處分書為新型專利處分書。

2.2.1.3 反復改請之判斷

在發明改請新型後再改請發明之情形中，如原申請案一經改請，若該原申請案業經實體審查發出審查意見通知者，基於「事涉重複審查，不能使審查程序順利進行」或「禁止重複審查」之法理，不得將改請後之新型案再改請為發明申請案。

2.2.2 實體要件

專 108.III、132.III

- (1)受理改請之改請案，如有申請實體審查時，仍應依一般申請案之專利要件審查。
- (2)由於改請案得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其申請日，改請案說明書或圖式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是否超出之判斷原則參見第 6 章，若改請案之說明書或圖式超出該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者，屬不准專利事由，應以審查意見通知通知申請人申復。

2.3 改請申請之效果

- (1)改請案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其申請日；
- (2)原申請案主張優先權者，改請案仍得主張優先權，其專利要件之審查，以該優先權日為判斷專利要件之基準日。
- (3)原申請案主張優惠期者，改請案仍得主張優惠期。

2.4 審查注意事項

- (1)申請改請時，除申請書、申請專利範圍及說明書外，得援用原申請案文件，改請案之圖式若不同於原申請案時，應補送相關圖式。
- (2)改請案主張原申請案所主張之優先權者，不須再檢附優先權證明文件，惟仍須聲明。
- (3)改請案主張原申請案所主張之優惠期者，不須再檢附優惠期證明文件，惟仍須聲明。

- (4)改請發明案如有申請實體審查之必要時，應自原申請案申請日起三年內為之，如改請發明已逾前述三年期間者，得於改請發明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實體審查。 專 38.I、II